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借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6月22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寧波甬茂與其股東鼎茂建設及寧南資管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寧波甬茂同意按照鼎茂建設及寧南資管所持寧波甬茂的股權比例，並根據相同的條款與條件向鼎茂建設及寧南資管（或其各自指定的實體）提供借款。

鼎茂建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甬茂由鼎茂建設及寧南資管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寧南資管因其為寧波甬茂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寧波甬茂根據框架協議向寧南資管（或其指定的實體）提供借款的交易構成本集團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寧波甬茂向寧南資管（或其指定的實體）所提供借款的每日最高結存餘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6月22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寧波甬茂與其股東鼎茂建設及寧南資管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寧波甬茂同意按照鼎茂建設及寧南資管所持寧波甬茂的股權比例，並根據相同的條款與條件向鼎茂建設及寧南資管（或其各自指定的實體）提供借款。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6月22日

訂約方

貸款方：寧波甬茂

借款方：鼎茂建設及寧南資管

提供借款

根據框架協議並經各方協商一致時，寧波甬茂應向鼎茂建設及寧南資管（或其各自指定的實體）提供借款。寧波甬茂向雙方所提供借款的金額應與鼎茂建設及寧南資管所持寧波甬茂的股權比例對等，且其他借款交易的條款與條件亦應相同。各方應根據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簽署具體借款協議。

借款利率

框架協議下每筆借款的實際利率應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的最新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礎可在上下50%的範圍內浮動。該利率為公開資料，且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更新。

借款的償還及利息支付

原則上，利息須按季度支付。各方可在另行簽署的借款協議中訂明具體的利息支付方式及還款期限。寧波甬茂因維持正常營運及財務狀況需要，有權要求鼎茂建設及寧南資管（或其指定的接受借款方）按其所持寧波甬茂的股權比例提前償還借款本息。

抵銷權

若鼎茂建設或寧南資管（或其各自指定的接受借款方）因任何原因導致寧波甬茂無法收回其按照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借款本息，則寧波甬茂將有權以任何須付鼎茂建設或寧南資管的款項抵銷該方應付寧波甬茂的款項。

有效期

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自2022年6月22日起算。根據框架協議另行簽署的借款協議的借款期限不得超過框架協議的有效期。

上限金額

本公司預期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寧波甬茂向寧南資管（或其指定的實體）所提供借款的每日最高結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將為人民幣720百萬元。

於計算該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了寧波甬茂開發項目進度、現金結餘及未來三年內的計劃銷售規模、利潤分配計劃，並且寧波甬茂已就其物業發展項目保留足夠最少未來六個月之用的營運資金。此外，董事亦考慮了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策略，以及本集團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發展及財政需要。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寧波甬茂運營情況良好、回款充裕，董事認為，由寧波甬茂向其股東提供借款，可減少其現金結餘的閒置狀況，充分發揮資金優勢，合理配置資源，提高資金使用率，滿足本集團於其他開發項目的發展及財政需要。寧波甬茂所提供予鼎茂建設及寧南資管(或其各自指定的實體)的借款，金額將與鼎茂建設及寧南資管所持寧波甬茂的股權比例對等，且其他借款交易的條款與條件亦相同，符合鼎茂建設及寧南資管於寧波甬茂所佔權益的比例。

為確保借款的條款及條件同樣適用於鼎茂建設及寧南資管，本公司總部將與寧波甬茂一同根據寧波甬茂的財務狀況釐定其所提供借款的金額及期限，其後，有關議案將提呈寧波甬茂的股東會批准，並且各方將訂立的具體借款協議將呈交至本公司的合規和法務人員，以確保該等協議將根據框架協議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鼎茂建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甬茂由鼎茂建設及寧南資管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寧南資管因其為寧波甬茂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寧波甬茂根據框架協議向寧南資管(或其指定的實體)提供借款的交易構成本集團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寧波甬茂向寧南資管(或其指定的實體)所提供借款的每日最高結存餘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大型優質房地產項目開發商及運營商。本公司為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平台企業。本公司現有主營業務包括城市運營、物業開發、商務租賃、零售商業運營、酒店經營及科技與服務。

寧波甬茂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建設工程等。

鼎茂建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建設工程等。

寧南資管主要在中國從事實業投資。寧南資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奉化區國有資產管理中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鼎茂建設」	指	寧波鼎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寧波甬茂的股東，持有其80%的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寧波甬茂與鼎茂建設及寧南資管於2022年6月22日訂立的借款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甬茂」	指	寧波甬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寧南資管」	指	寧波寧南新城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擁有，並為寧波甬茂的股東，持有其20%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2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李福利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劉鵬鵬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